

萬能科技大學107年環境教育人員暨展延研習班

(30小時+6小時)報名表

- 一、 依據：依中華民國「環境教育法」第18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%之財團法人，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。其中學校所指定之人員，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5年內，依第10條規定取得認證。另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30小時研習。第15條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。展延可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舉辦之研習30小時以上，其中應包含三小時之環境教育法規。
- 二、 地點：萬能科技大學弘道館 E303視聽教室(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1號)
- 三、 班別：第10703001期-假日班
- 四、 研習費用：新台幣6,000元整。
- 五、 研習期間：107年4/15(日)、4/21(六)、4/22(日)、4/28(六)、4/29(日)，共五日。
- 六、 參訓對象分二種，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者及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者：
- (一) 1.本計畫研習對象為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、各類團體、事業、政府機關(構)及學校人員。2.欲以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二款辦理認證者(除了30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外，必須提出18個環境相關領域學分證明，方能申請認證)。3.參訓時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。
- (二) 2.展延資格：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。

個人基本資料		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身份證字號		電子信箱	
電話(日)		行動電話	
畢業學校		畢業科系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
服務機關資料			
服務機關		部門/職稱	
機關電話		電子信箱	
機關地址			
其他資料			
收據開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抬頭：		